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持股量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董事會最近獲聯交所知會，按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股份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鑑於持股量高度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之少量買賣都可能令股份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持股量及股份價格變動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聯交所知會，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 Siko Ventu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Siko Venture」）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分別持有 2,793,3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股份（「股份」）及 8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8.19% 及 16.67%）。該兩名主要股東連同一名執行董事及 20 名其他實體合共持有 4,583,4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5.49%）。因此，其他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僅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51%。

根據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有關資料為公開紀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首七個月內，股份收市價於 0.285 港元至 0.375 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錄得高位 0.49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錄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溢利 276,925 港元，且並無宣派中期股息。其後，股份價格開始上升，上升 113.3%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高位 0.80 港元。

本公司刊發有關收購之公佈及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協議，向林南先生收購百田國際能源有限公司之 20% 權益，本公司向林南先生提名之 Silver Star 發行 800,000,000 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完成。除本公司所披露之上述收購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八月期間內有任何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公眾持股量及一般事項

董事謹此澄清，由於上述資料由證監會提供，故本公司無法核實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對其發表意見，惟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之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上述收購，及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Siko Venture 及 Silver Star 擁有之持股量者除外。

本公司亦已審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本公司股東名單，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登記持股量架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Siko Venture (2,793,35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見附註1)	2,550,000,000	53.13%
主要股東	Silver Star (附註2)	800,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3)	1,349,970,000	28.12%
	四名登記股東(附註4)	<u>100,030,000</u>	<u>2.08%</u>
		<u>4,800,000,000</u>	<u>100.00%</u>

- 附註：
1. Siko Venture 由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單獨擁有。根據本公司最後接獲有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下文）之規定作出股份權益披露之通知，Siko Venture 為 2,793,3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8.19%）之實益擁有人。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i) 2,550,000,000 股股份以 Siko Venture 本身之名義登記，及(ii) 243,350,000 股股份存入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證券公司，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2. Silver Star 由林南先生單獨擁有。所有該等 800,000,000 股股份均以 Silver Star 本身之名義登記。
 3.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所發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合共 1,337,970,000 股股份由 173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根

據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本公司股東名單，1,349,970,000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本公司股東名單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相差12,000,000股股份，乃由於該兩個機構所辦理之更新資料程序不同所致。

根據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20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佔1,260,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6.25%）。就本公司所知，243,350,000股股份乃如上文所述歸屬於Siko Venture。

就董事所知，1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54%）由詹培忠先生（詹劍嶠先生之父）單獨擁有之公司Golden Mount Limited擁有。就董事所知，該等股份由Golden Mount Limited（上述由詹培忠先生單獨擁有之公司）提名之兩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董事確認，詹培忠先生及其單獨擁有之公司概非(a)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b)直接或間接由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收購股份之人士；及(c)慣常接受關連人士之指示就以其各自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基於上述理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詹培忠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之股份乃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登記冊所載之資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由四名登記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Siko Venture及Silver Star除外）持有，大部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量股份。

根據本公司最後接獲有關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股份權益披露之通知及本公司可取得之其他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 (a) Siko Venture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 2,793,3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8.19%）擁有好倉。Siko Venture 由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單獨擁有。據本公司所了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Siko Venture 所擁有之 2,793,350,000 股股份中，(i) 2,550,000,000 股股份以 Siko Venture 本身之名義登記，及(ii) 243,350,000 股股份存入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證券公司，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b) Silver Star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 8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擁有好倉。Silver Star 由林南先生單獨擁有。據本公司所了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所有該等 800,000,000 股股份均以 Silver Star 本身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就本公司所知，上述 20 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銀行或證券公司。本公司相信，除上文另有載述者外，該等銀行及證券公司乃代表其各自之客戶以託管人身份持有股份且除上述 243,350,000 股股份乃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Siko Venture 持有及上述 17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3.54%）乃代表 Golden

Mount Limited (由詹培忠先生單獨擁有之公司) 持有外，上述 20 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係或關連。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 20 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否互相有關係或關連。

無論如何，董事確認，就彼等按彼等可取得之資料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作出本公佈，以令市場獲悉有關情況。鑑於持股量高度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之少量買賣都可能令股份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李剛先生、辛德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